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 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u>http://www.cninfo.com.cn</u>);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 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担任江 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刊登于 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且将于2023年10月7日期满,公司

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12,94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67%) 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 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 事项。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调整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投资理财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稳健运营,满足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拟新增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3.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9月8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 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